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31 号

当事人：江苏康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7272821XM

法定代表人：陈岳明

地址：启东市王鲍镇长安村五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部分工段正在运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蚕豆清洗废水，废水经地面和管道流淌到废水收集池，经多道格栅和沉淀处理后通过管道自流排入西侧水体，现场外排废水呈淡灰色。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385mg/L，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经理陆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记录两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拍摄的取证照片

一组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2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启东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环评材料一份

证据八、环境信访举报单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7月29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19〕2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8月2日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